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韋巖

蔡盈津

被告 翔富海產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被告 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

莊秀麗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述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本金「61,83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6,83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2 書 記 官 梁 瑜 玲